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881民初1509号

陈少杰：本院受理原告蔡桂平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款项8116元；2.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752.11元【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计算：利息起算日为2022年8月26日至实际还款日止，暂计算至2025年4月20日】；3.由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费用，以上合计暂计：8868.11元。现因本院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，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在浚洸镇浚洸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，逾期未到庭，则依法进行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